



The Topic and Case Judg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高等院校知识产权普及教育课程系列教材

知识产权法 专题与判解

支果 凌潇 江凌燕 编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013060360

D923. 4-43

18

The Topic and Case Judg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高等院校知识产权普及教育课程系列教材

知识产权法
专题与判解

支果 凌潇 江凌燕 编著



北航 C1666810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内容提要

本书以现行知识产权法与相关国际公约为基础，吸收知识产权法教学与研究的最新成果，按照知识产权概念、著作权战略与文化软实力、专利战略与国家科技竞争力、商标战略与国际品牌影响力以及反不正当竞争与知识产权国际保护五编的框架体系，共分二十个专题进行编写，既阐述了知识产权法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又在各编辅之以司法实务中的最新的典型案例判解，是一本比较简明、新颖的教材和专业读物。

责任编辑：范红延

责任校对：韩秀天

文字编辑：张冰

责任出版：卢运霞

封面设计：刘伟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法专题与判解 / 支果，凌潇，江凌燕编著.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2013.8

高等院校知识产权普及教育课程系列教材

ISBN 978 - 7 - 5130 - 2128 - 9

I . ①知… II . ①支… ②凌… ③江… III . ①知识产权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 ①D92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45890 号

高等院校知识产权普及教育课程系列教材

知识产权法专题与判解

The Topic and Case Judg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支果 凌潇 江凌燕 编著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邮 编：100088

网 址：http://www.ipph.cn

邮 箱：bjb@cnipr.com

发行电话：010 - 82000860 转 8101/8102

传 真：010 - 82005070/82000893

责编电话：010 - 82000860 转 8026

印 刷：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开 本：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13

版 次：2013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201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333 千字

定 价：29.00 元

ISBN 978 - 7 - 5130 - 2128 - 9

出 版 权 专 有 侵 权 必 究

如 有 印 装 质 量 问 题，本 社 负 责 调 换。

前　　言

知识产权制度的进步、事业的发展和作用的发挥都离不开知识产权的普及与教育。网络科技日新月异的时代，知识总量呈几何级数增长，知识的创造在推动经济和社会的进程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高等院校是知识经济中知识创造和服务的中心，也应该是知识产权战略制定和实施的重地，更应该是知识产权法律教育普及的场所。

本书遵照全国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的教学要求编著而成，以现行知识产权法与相关国际公约为基础，吸收知识产权法教学与研究的最新成果，以比较新颖的专题和判解的编著结构，按照“知识产权概论、著作权战略与文化软实力、专利战略与国家科技竞争力、商标战略与国际品牌影响力以及反不正当竞争与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共五编的框架体系，既阐述了知识产权领域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又在各编辅之以司法实务中的最新的典型案例判解，尽力做到理论性与实务性、系统性和实践性的有机结合。

本书由四川理工学院法学院的中青年骨干教师共同编著完成，他们中有长期专门从事知识产权教学科研工作的资深教授，也有专攻知识产权研究方向的青年才俊。该团队力求立足于编著一部既能适应于法学专业学生使用的教材，又能适合其他专业学生和人员系统学习知识产权法的专门读物，同时依托开放式的省级精品课程网站（<http://61.139.105.132/zscqf/>）大量资料和

习题作补充，使学习者能够较为完整地学习和掌握我国知识产权法律体系的内容。

本书编著者分工如下：

支果：第一编、第二编；

凌潇：第四编、第五编；

江凌燕：第三编。

全书由支果统稿。

在此，也特别感谢为此书出版竭尽全力的知识产权出版社范红延女士、四川理工学院教务处、法学院的各位同仁以及为全书统稿做了许多辅助工作的刘嘉川同学。

作 者

2013年6月

目 录

第一编 知识产权概论

专题一 知识产权概念、性质及法律特征	(3)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	(3)
二、知识产权的性质	(9)
三、知识产权的法律特征	(13)
专题二 知识产权的对象、制度和定位	(22)
一、知识产权的保护对象	(22)
二、知识产权制度	(30)
三、知识产权制度的立法定位	(39)
专题三 知识产权典型案例判解	(43)
一、知识产权的主体和客体	(43)
二、知识产权的特征	(47)
三、知识产权的期限性	(50)
四、知识产权的侵权责任	(51)
五、知识产权的保护	(53)

第二编 著作权战略与文化软实力

专题四 著作权制度与文化软实力	(59)
一、著作权与著作权制度	(59)

二、著作权制度与国家文化软实力	(66)
三、加强著作权战略，积极鼓励创新，不断提升中国 文化软实力	(73)
专题五 著作权基本法律关系	(81)
一、作品	(81)
二、作品的内在关系	(88)
三、著作权主体	(92)
四、著作权原始归属	(96)
五、著作权内容	(105)
六、保护期	(113)
七、合理使用	(117)
八、法定许可	(121)
专题六 邻接权	(124)
一、邻接权概述	(124)
二、表演者权	(127)
三、音像制作者权	(129)
四、广播组织者权	(130)
专题七 著作权转移、利用、管理与保护	(133)
一、著作权转移	(133)
二、法人作品著作权的转移	(135)
三、著作权利用	(136)
四、著作权管理与保护	(145)
专题八 著作权典型案例判解	(160)
一、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上诉案	(160)
二、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	(164)

三、委托作品著作权的归属	(166)
四、委托作品的使用范围	(167)
五、民间采风作品权利性质的认定	(169)
六、职务科技成果的奖励	(170)
七、共同创作人的认定	(172)
八、侵犯唱腔设计著作权的行为认定	(173)
九、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著作权保护	(175)
十、著作权人身权利的不可分割性	(176)
十一、作品的修改与改编	(178)
十二、音乐作品放映权的保护	(179)
十三、著作权法对作品中的思想、观念的保护	(181)
十四、链接第三方网站的免责情形	(182)

第三编 专利战略与国家科技竞争力

专题九 专利制度与国家科技竞争力	(187)
一、专利制度概述	(187)
二、专利制度与国家科技竞争力	(195)
专题十 专利权的主体与种类	(200)
一、专利权的主体	(200)
二、专利权的种类	(212)
专题十一 专利权的内容与保护	(223)
一、专利权人的权利与义务	(223)
二、专利权的保护	(228)
专题十二 专利权的产生	(238)
一、专利的申请	(238)

二、专利审查	(251)
三、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258)
专题十三 专利权典型案例判解	(264)
一、发明创造可授予专利的条件	(264)
二、专利权权属问题	(269)
三、发明专利侵权判定与专利权中人格利益的救济 问题	(271)
四、产品发明专利侵权的判定	(275)
五、方法发明专利侵权中的举证、侵权推定与侵权 数额的判定	(278)
六、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的判定	(284)
七、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的判定与损失赔偿金额的 确定	(287)
八、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的判定	(293)
九、外观设计相同或者相近似的判断	(296)
十、专利实施许可	(299)

第四编 商标战略与国际品牌影响力

专题十四 商标、商标制度与国际品牌影响力	(307)
一、商标与商标制度	(307)
二、商标制度与国际品牌影响力	(309)
专题十五 商标权及其获取	(313)
一、注册商标专用权	(314)
二、未注册商标	(321)
三、商标权的续展、终止和限制	(323)

专题十六 商标权无效、利用与保护	(329)
一、商标注册无效	(329)
二、商标权的利用	(332)
三、商标权的保护	(342)
四、地理标志的保护	(346)
专题十七 商标权典型案例判解	(349)
一、天津狗不理包子饮食公司诉哈尔滨天龙阁饭店、 高渊侵犯商标权案	(349)
二、反向假冒商标案	(351)
三、“三一”驰名商标保护案	(356)
四、宝马诉世纪宝马驰名商标案	(358)
五、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359)

第五编 反不正当竞争与知识 产权国际保护

专题十八 知识产权与不正当竞争	(367)
一、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概念	(368)
二、反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具体类型	(368)
三、反不正当竞争法与知识产权保护	(370)
四、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372)
专题十九 知识产权制度国际化	(375)
一、全球知识产权增长情况概述	(375)
二、知识产权的主要国际公约	(376)

专题二十 反不正当竞争与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典型案例

判解	(384)
一、“泥人张”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384)
二、侵害姚明人格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386)
三、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上诉案	(387)
四、侵害商业秘密纠纷上诉案	(389)
五、“海带配额”不正当竞争案	(390)
参考文献	(393)

第一编 知识产权概论

专题一 知识产权概念、性质及法律特征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

在民事权利制度体系中，知识产权的用语是与传统的财产所有权相区别而存在的。英文“Intellectual Property”、法文“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德文“Gestiges Eigentum”，其原意均为“知识（财产）所有权”或“智慧（财产）所有权”。将一切来自知识活动领域的权利概括为“知识产权”，最早见之于17世纪中叶的法国学者卡普佐夫的著作。后来，这一概念被著名比利时法学家皮卡第所发展。皮卡第认为，知识产权是一种特殊的权利范畴，它根本不同于对物的所有权：“所有权原则上是永恒的，随着物的产生与毁灭而发生与终止；但知识产权却有时间限制。一定对象的产权在每一瞬息时间内只能属于一个（或一定范围的人——共有财产），使用知识产品的权利则不限人数，因为它可以无限地再生”。^① 知识产权学说随后在国际上广泛传播。自1967年《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签订后，知识产权这一概念得到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和众多国际组织的承认。在我国，

^① [苏] E·A·鲍加特赫等：《资本主义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专利法》，《国外专利法介绍》，知识出版社1980年版，第2页。

法学界曾长期采用“智力成果权”的说法。^① 198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颁布后，开始正式采用“知识产权”的称谓。我国台湾地区则把知识产权称为“智慧财产权”。

关于知识产权的定义方法，主要有“列举主义”与“概括主义”两种。“列举主义”的方法，通过系统地列举所保护的权项，即划定权利体系范围来明确知识产权的概念。“概括主义”的方法，通过对保护对象的概括抽象地描述，即简要说明这一权利的“属加种差”来给出知识产权的定义。

多数国家的法学著述、立法文件以至相关国际公约都是从划定范围出发来说明知识产权概念。英国剑桥大学 W. R. Cornish 教授所著的知识产权教科书，没有直接对知识产权定义，但列举了“保护技术发明和设计的专利权”、“保护文学艺术创造的著作权”、“保护经营标记的商标权”，并将它们合称为知识产权。^② 美国著名学者米勒与戴维斯在“Intellectual Property: Patents, Trademarks and Copyrights”一书中，基于抽象财产概念的考虑，以知识产权的名义列举了专利、商标和著作权三个法律领域。^③ “列举主义”的方法广泛见之于知识产权国际条约。按照《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2条第8款的规定，“知识产权”包括有关下列项目的权利：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表演艺术家、录音和广播的演出，在人类一切活动领域内的发明，科学发现，外型设计，商标服务标记、商号名称和牌号，制止不正当竞争。以

^① 代表性著述有已故著名法学家、中国人民大学教授佟柔先生主编的《民法原理》，该书曾作为全国统编教材，由法律出版社1983年出版。

^② W. R. Cornish: *Intellectual Property: Patents, Copyright, Trade Marks And Allied Rights*, (fourth edition), p. 3, London, Sweet & Maxwell, 1999.

^③ [美]米勒、戴维斯：《知识产权法概要》，周林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4页。

及在工业、科学、文学或艺术领域内其他一切来自知识活动的权利。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以下简称《知识产权协定》）第一部分第1条规定，本协议所称的“知识产权”一词系指第二部分第1至第7节所列举所有种类的知识财产。这些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与邻接权、商标权、地理标记权、外观设计权、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商业秘密权。“列举主义”的方法，表述清楚、明确，但用以说明概念，则失之繁琐；此外，由于知识产权是个动态的、开放的法律制度体系，列举式难免有遗漏之处。

我国法学界主要采取“概括主义”方法来说明知识产权的概念。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前，学者们基于知识产权保护对象即为智力创造成果的抽象认识，多将知识产权定义为人们对其创造性的智力成果所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① 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后，有些学者认为，以知识产权名义统领的各项权利，并不都是基于智力创造成果产生。1992年国际保护工业产权协定（AIPPI）东京大会将知识产权划分为“创造性成果权利”与“识别性标记权利”，显见知识产权并非全是“智力创造成果”之权。有鉴于此，学者们对定义对象作出了新的概括，代表性的观点主要有三种：①“知识产权是基于创造性智力成果和工商业标记依法产生的权利的统称”；^② ②“知识产权是人们对于自己的智力活动创造的成果和经营管理活动中的标记、信誉依法享有的权利”；^③ ③“知识产权是民事主体依据法律的规定，支配

① 郑成思：《知识产权法教程》，法律出版社1993年版；黄勤南：《新编知识产权法教程》，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

② 刘春田：《知识产权法》，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

③ 吴汉东：《知识产权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其与智力活动有关的信息，享受其利益并排斥他人干涉的权利”。① 上述定义方法，对知识产权的属性及对象进行了抽象与概括，虽表述不一，但反映了知识产权的概念特征：第一，知识产权是区别于传统所有权的另类权利，是产生于精神领域的非物质化的财产权，即是基于智力成果、经营标记或知识信息所产生的权利。第二，知识产权不等于是智力创造性成果权，以知识产权名义所统领的各项权利并非都是来自知识领域，亦非都是基于智力成果而产生。从权利来源来看，主要发生于智力创造活动与工商经营活动；从权利对象来看，则由创造性成果、经营性标记、信誉以及其他知识信息所构成。第三，知识产权是法定之权，其产生一般须由法律所认可。换言之，并非所有的知识产权产品，都可以成为知识产权的保护对象。在不同历史时期的不同国家，受经济、科技、文化等因素影响，知识产权的范围也有所差异。“概括主义”的方法高度抽象，表述简要，但其问题关键在于概括是否准确恰当，且具有最大包容性。目前，对知识产权的“概括主义”定义尚未形成完全一致的看法。

在精神领域的民事权利范围中，无形财产权（或无体财产权，Intangible Property）是知识产权的另一称谓。1875年，德国学者科拉率先提出“无形财产权”的概念，批判了以往的学说将无形物品的权利说成是一种所有权的错误，而将其概括为区别于有形财产所有权的另类权利，即“无形财产权”（Immaterial Giiterrecht）。② 在一些西方国家，相关立法与学说曾以无形财产权来概括有关智力创造性成果的专有权利。自1967年签订《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后，知识产权的概念开始在国际上

① 张玉敏：《知识产权法教程》，西南政法大学2001年印。

② [日]吉藤幸朔：《专利法概论》，宋永林、魏启学译，专利文献出版社1990年版，第405页。